

朱英 魏文享◎主编

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
与社会变迁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朱英 魏文享◎主编

近代中国自由职业
与社会变迁

研
体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与社会变迁/朱英,魏文享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301-14822-8

I. 近… II. ①朱… ②魏… III. 自由职业者-研究-中国-近代 IV. C9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1297号

书 名: 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与社会变迁

著作责任者: 朱 英 魏文享 主编

责任编辑: 静 秋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822-8/K·057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minyanyun@163.com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3.75印张 340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导论 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的问题、趋向与方法	(1)
(一) 自由职业者界定与研究意义	(2)
(二) 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现状与有待深入 探讨的问题	(7)
(三) 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的趋向及方法	(16)
一 近代律师群体与律师公会研究	(20)
(一) 社会变迁与中国近代律师制度的产生	(20)
(二) 民初组建全国性律师组织的努力与顿挫 ——以“全国律师公会联合会”为中心	(29)
(三) 律师公会与民国律师职业自治	(42)
(四) 近代武汉律师群体研究	(55)
二 近代会计师群体与会计师公会研究	(141)
(一) 近代上海职业会计师群体的兴起 ——以上海会计师公会为中心	(141)
(二) “昭股东之信仰”:近代职业会计师与 公司制度	(159)
(三) 近代职业会计师之诚信观	(182)

三	近代医师群体与医师公会研究	(200)
(一)	近代中国西医群体初探	(200)
(二)	近代医师团体之兴起	(217)
(三)	近代中国医师群体的“强种救国梦”	(261)
四	近代建筑师群体的兴起	(299)
(一)	中国近代建筑师的出现	(300)
(二)	中国近代建筑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320)
(三)	近代建筑师自营建筑设计机构	(353)
(四)	建筑师群体的行业组织	(365)
(五)	中国近代建筑师群体兴起的影响	(372)
后	记	(375)

导 论

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 研究的问题、趋向 与方法

近年来,有关近代中国律师与律师公会、会计师与会计师公会等自由职业者群体及其团体的研究,开始逐渐引起部分研究者关注,并且已有一些研究成果问世。这一研究不仅是近代中国社会群体研究中的一个新领域,也体现了中国近代史研究不断发展的一个新趋向,因而十分值得重视。目前,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尚处于初期起步阶段,有必要对一些相关的问题加以论证和说明。由于自由职业者群体范围甚广,统而论之难免以偏概全,故而在这篇引言中我们主要以近代律师、医师、会计师等近代自由者群体为例略作具体论述。

(一) 自由职业者界定与研究意义

首先应该说明,本文所讨论的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并非现在泛指的一般意义上的自由职业者,而是具有特定的时间和范围限制,因而需要作一界定。

时间的限定较易理解,即特指近代而不是当代,具体到本文则主要是指民国时期。有关范围的限定,需要略微展开多做一些交代。从历史上看,所谓自由职业的概念,最初应该是产生于西方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大体上类似于英语中的 profession 一词,指那些需要接受高深教育及特殊训练,进而获得特定从业资格的专门职业。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就是我们所说的自由职业者,如律师、医生、会计师、建筑师、工程师等。实际上,《现代汉语词典》也将“自由职业”定义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知识分子凭借个人的知识技能从事的职业。如医生、教师、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其所指范围虽稍宽一些,但仍有所限定,也并非指包括现在广义上所说的一般“个体户”在内的所有自由从业人员。

随着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逐渐引起一部分学者的关注,已有人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具体说明,认为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具有以下特点:(1)近代新式知识分子,并以此身份投身某一职业。(2)经过系统学习,具有某一专业的相当知识,并在这一行业内不论是知识还是市场都具有垄断性。(3)职业生涯相对独立,可以自我聘雇(self-employed)(这可能是最体现“自由”的地方)。(4)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远较一般劳动者为高。^①对于近代自由职业群体的范围,学者们现在也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识,认为主要应包括律师、会计师、医生、新闻记者、工程师、教师等。这也与西方社会的 professional 的范围基本一致。台湾的学者偏向于将 profession 翻译为“专业”,并将上述自由职业者群体表述为“专业群体”。这一表述可能更加偏重于律师、医生等职业的专业化,特别是对其专业知识和市场的垄断,同时也强调这一职业群体在执业方面应

^① 尹倩:《中国近代自由职业群体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第6期,2007年。

具有的“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特性。

笔者以为,称之为专业群体,或许与这些群体的职业特性更为相适,但这一名称在名、实两个方面都难与近代中国的历史情境完全相符,不仅语源来自于西方,而且也带有太过明显的当代色彩。为尊重历史起见,最好还是使用当时原本的称呼。本文所说之特定意义的自由职业者概念,不是当今的研究者想当然式的自我概括,而是在民国时期即已有之,因而它完全是一个“原生态”的概念。倒是不少不了解内情者望文生义,认为“自由职业者”的概念更为“现代”,实是一种误解。这倒提醒研究者应该尽量根据历史上自由职业者概念的内涵对其加以界定,不应依其主观意愿或是按照当代的理解扩大其外延。

查检民国时期的官方有关文献,不难看到自由职业者的提法。1929年中央法制委员会曾就是否对自由职业团体进行专门立法的问题进行过讨论,最后议决“自由职业团体”如果是指商业联合会或商会,不需要制定单独的章程,但如果是指律师、医生或其他类似职业的组织,则有必要再制定相应的章程。尹倩在其文章中提出,这很有可能是“自由职业者”一词首次出现在官方的语汇中。及至1930年代,在国民党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中“自由职业团体”与“职业团体”已明显区别开来,专指由律师、医生、会计师、工程师、记者所组成的团体。与此相应,这些人也就被称为“自由职业者”。1940年以后,大部分自由职业团体已都有单行法规加以规范。民国时期政府文件中列入讨论的自由职业团体,主要包括律师、医师、会计师、技师、教师、新闻记者、引水人(领航者)等团体。按照政府相关规章的规定,自由职业团体之成员,必须通过国家考试取得专门的资格,并以从事专门职业者为限。获取专业资格者,如未加入同业公会,仍然不得执业。如此看来,民国时期所说的自由职业者,与前述西方国家的自由职业者还是稍有区别。

照政府部门的认定,“自由职业者”显然需有文本化的法律标准加以核定。但在社会层面,自由职业者的提法也非常普遍,不仅用以自称,也被社会用为对相关群体的指称。1930年11月,《社会日报》刊载一篇“会计师抛弃选权之真相”一文,对于各职业团体多获选举权而会计师公会未获选权予以讥评:“如自由职业团体中之

律师公会,选法初颁,则充分预备,果能如愿以偿,于省区中获选,其精神之团结,手腕之灵敏,殊足令人钦佩。独平日与律师公会相提并论之会计师公会不特无人获选,抑且放弃选权……”^①上海会计师公会因此事表示强烈抗议。这则报道有其因缘,该年国民党中央做出召开国民会议决议后,于次年公布了《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规定部分代表可由职业团体推选,律师公会、医师公会、会计师公会等自由职业团体赫然在列,不料上海会计师公会最后竟因规则问题被排除在外。这则新闻虽然是负面报道,但在其中也可发现社会一般亦将会计师、律师并划为一类群体,而会计师平日亦自视为与律师并列的自由职业者,两大公会屡相颉颃,互争短长。潘序伦等会计师也认为,“会计师者,应具有独立自由之地位”,“独立不倚之精神”,^②虽在实践上未必都能做到,但会计师已将之归为其职业的“自由精神”之列。可见,不论政府层面或是在社会层面,“自由职业者”及“自由职业团体”都已是具有明确指称和含义的历史概念。

下面我们再来看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的意义。

首先,对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可以改善社会群体研究的现状,丰富和完善社会群体研究的内容,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众所周知,以社会群体为主题的研究,其兴起具有深远的学术背景。可以说,社会群体的研究是对原有单一“阶级研究”的突破。在改革开放初期的资产阶级研究之中,章开沅等学者率先提出以“社会阶层”、“社会群体”、“社会团体”的视角来代替单纯的阶级研究,可以避免将历史研究程式化和简单化,更易于发现历史的丰富内涵。章开沅等学者还大力提倡加强对近代官、绅、商、学等各式社会群体的研究,并有《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这样的力作问世,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与认可。徐鼎新、马敏、虞和平、李达嘉、冯筱才等学者对商人群体的研究,李喜所、王奇生等人对留学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会计师公会档案,S447-2-252,“会计师抛弃选权之真相”,1931年11月。

② 潘序伦:《会计师业概况》,中华职业教育社1928年印行,第2页。

生群体、县长群体的研究等均可纳入此列。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以商会研究为中心开启的对近代商人群体的研究,在二十余年里成长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个热点,极大丰富了近代史研究的主题。在此期间,学界出现“眼光向下”的研究倾向,使社会群体的研究更趋扩散。在对原有的“统治阶级”进行细分的同时,也对普通的“被统治阶级”进行解构,上至官绅,下至小市民,都被作为整个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纳入到研究者的视野。这一点,在上海史研究中体现得最为明显。海内外学者通过到上海搜集资料、实地考察,对于近代上海的社会群体进行广泛深入研究。不论是叱咤风云的商政人物,还是市井人物、普罗百姓,都已有丰富的论著为之立志。研究的主题从政党、商会、道台、市长、警察、帮会、同乡会、苏北人、资本家、商人、工人,到跑马、跑狗、妓女、乞丐,应有尽有。通过对各个社会群体的研究,近代中国的社会全貌、近代中国各阶层民众的生活实况得以重新建构,也充分体现了社会群体研究在整个史学研究中的重要位置与作用。

就目前的社会群体研究现状而言,不论是“眼光向上”还是“眼光下移”,在近代中国社会群体的研究中还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那就是对通行社会中间层的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忽视。近年来,史学界虽然对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日益重视,并有一些成果问世,但总体说来尚处于初期起步阶段,还需要加大力度进行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探讨。我们已经知道,近代中国的自由职业者群体大多是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兴社会群体,如律师、会计师、医师等在职业特质及社会属性方面,与原来的讼师、账房、郎中均有极大差异,而记者、报人等则完全是新兴群体,这些新兴的群体作为中间阶层在当时的整个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多年来,近代史学界对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却十分薄弱,早先甚至根本没有将其纳入研究视野,这显然与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在近代中国的地位与作用极不相称,亟须加以弥补。

其次,加强对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还可以丰富和完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内容,推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入发展。笔者几年前曾在一篇论文中指出,无论提出何种理论与方法,也无论在其他各个方面做出何种具体努力,走向更加完整与客观的中国近代史,

应该是 21 世纪中国近代史研究发展的一个长期的基本总体目标,甚至也可以说是整个中国历史学的发展趋势。所谓完整的中国近代史,无非是通过近代中国方方面面的问题,包括许多过去认为无关大局的小问题(实际上也未免就是小问题)都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而不是忽略或是放弃对某些问题的探讨。^①显而易见,如果不对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进行深入考察和分析,也就谈不上完整的中国近代史研究。

再次,对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还将促进相关行业史和社会团体研究的发展,弥补以往研究中的严重薄弱环节。不难发现,近代中国每一个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形成与发展,实际上都是伴随着一个新兴行业的出现而导致的必然结果。长期以来,近代史学界不仅对这些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很不充分,而且对其赖以依成和发展的所属行业更缺乏探讨。除了对其中的律师业等个别行业略有论及之外,基本上都属于研究的空白点。而研究近代各个自由职业者群体,首先就需要对其所属行业的产生与发展进行考察,随之将可以带动如律师业、医师业、会计师业、工程师业等许多新兴行业史研究的发展,进而对促进整个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拓展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形成之后,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成立了自己的同业团体,如律师公会、医师公会、会计师公会等,有的还建立了其他一些社会团体,并依靠这些团体规范和维系同业的职业活动和开展其他各种社会活动。但是,近代史学界对这些社团却基本上没有进行深入研究,以至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又一空白点。而对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离不开对其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考察,也势必会促进学术界对这些团体进行研究,从而弥补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又一薄弱环节,对丰富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就现实意义而言,自 1949 年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大潮的冲击下,这些以专业知识自重、以市场需求自立的自由职业者多被纳入到国家事业或者公营单位之下,成为单位制度之内的国家职工,

^① 详见朱英:《更加完整与客观: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发展走向》,《史学月刊》,第 6 期,2004 年。

或者失去社会存在的基础,归于消逝。但这种单位体制并不一定符合一个开放社会的需求。自改革开放之后,自由职业者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重新发展起来,其规模与影响也越来越大,成为所谓中产阶级、中层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的自由职业者的观念、组织情况当然与近代有所差异,但其发展也存在内在一致性。因此,追寻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发展历程对于当代的自由职业者群体的构建当有助益。可以肯定,历史的经验对于从业者、政府管理的启示也是双向的。

(二) 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现状与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

为便于更为具体地进行阐述,下面主要以近代律师、医师和会计师这三个群体作为代表,对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的现状与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略作说明。

在近代中国的自由职业者群体中,律师、医师、会计师这三个职业群体具有明显相似的职业特质与社会属性。就当时从业者而言,他们认为其职业基于市场与社会之需求,经过国家认定与登录,通过专业性的知识为社会提供服务,属于与工、商、农不同的“自由职业”。政府也将此类职业划归于自由职业的范畴,其团体与商会、工会、农会并列在职业团体之列。以会计师、律师、医师为代表的自由职业者群体是近代社会转型的重要表征与成果,也是近代中国社会中间层的典型代表,其兴起与近代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变迁紧密相关。就学界研究来说,虽然关于律师职业制度、会计师制度、西医东传问题等有相关成果涉及,但真正能够结合宏观研究与专题研究的研究成果还极其缺乏。

在律师群体方面,法制史学界在考察近代律师制度主题时有所涉及。代表性的著作有:徐家力:《中华民国律师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王申:《中国近代律师制度与律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尤英夫:《中国律师制度概论》(尤英夫律师事务所 1972 年);任拓书:《中华民国律师考试制度》(台湾正中书局 1984 年版)。主要论文有:朱云:《我国律师制

度的特点》(《法学杂志》1982年第3期);胡雪莲:《20世纪30—40年代的广州律师公会》(中山大学硕士论文);张艳丽:《通向职业化之路:民国时期上海律师研究》(华东师范大学未刊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台)孙慧敏:《中国律师制度的建立——以上海为中心的观察(1911—1912)》(台湾大学未刊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日〕椎木绿司:《中国律师制度考察》(《社会科学参考》1982年第12期);杨林生:《近代中国律师身份定位刍议》(《湖北社会科学》2002年第11期);李东泉:《中国近代律师由来述论》(《西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陈同:《在法律与社会之间:民国时期上海本土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史林》2006年第1期)、李严成:《民国时期的律师、律师公会与国家法律机关》(《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也有一些学者从职业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律师群体,如《律师与他们的工作——英美法律职业分析》(Quintin Johnstone and Dan Hopson, *Lawyers and Their Work.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ngland*,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7.)、《律师·法院·职业化》(Rudolph J. Gerber, *Lawyers, Courts, and Professionalism*, Greenwood Press, 1989)。律师制度是近代中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律师制度对于律师群体的兴起则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因此,这些论著对律师群体兴起的制度因素进行了深入分析,但对于律师群体的思想观念、律师群体的社会参与、律师群体与政府的互动关系等主题则缺乏分析。

在会计师群体方面,民国时期就有会计师对其进行讨论。如著名会计师潘序伦著有《中国会计师业的过去与今后》(《会计期刊》第2号,复旦大学会计系1935年刊行)、《会计师业概况》(中华职业教育社1928年4月刊行);徐永祚著有《会计师制度之调查及研究》(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1923年11月印行)。他们的观点代表了民国时期会计师的自我形象体认,尤其是对会计师的职业特性及社会地位都有较深认知。赵友良的《中国近代会计审计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秦孝仪编的《中华民国会计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版)等会计史著作对于近代会计师职业的兴起也有所涉及。在论文方面,有蔡盟吟:《我国会计师制度发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会计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1987年);李德胜:《我国早期的会计师制度》(《武汉春秋》1984年第2期);刘治平:《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简史》(《云南财政与会计》1994年第6期);杨时展、沈如琛:《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的沿革与发展》(《财会通讯》1995年1—3期);许家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演进的四个基本阶段回顾》(《注册会计师通讯》1997年第12期);王绮文、郭其伟:《上海会计历史轨迹考评》(《上海研究论丛》1997年第11辑);林美莉:《专业与政治:上海会计师公会与国民政府的互动(1927—1931年)》(复旦大学历史系主办的“上海金融中心的历史变迁”学术讨论会,2004年6月)。这些文章对近代会计师制度有所分析。葛文菊的《中国第一个女会计师——张蕙生》(《上海会计》1983年第2期)等则对当时较有影响的会计师做了个案研究。魏文享的《近代职业会计师之诚信观》(《华中师大学报》2002年第5期)一文分析了近代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观念,其另一论文《近代上海职业会计师群体的兴起——以上海会计师公会为中心》(《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透过会计师公会考察了上海职业会计师群体的形成。基本而言,史学界对于会计师的研究还十分之少,而会计史方面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会计制度、会计师制度方面,对于会计师群体的直接研究非常缺乏。

在医师群体研究方面,魏嘉弘的《国民政府与中医国医化》(台北中央大学未刊博士学位论文,1998年)一文探讨了国民政府在成立后对中医药之态度和政策、中医界之因应、中医运动展开之过程。中、西医师公会为维护自身之职业利益,积极参与到中西医之争。赵洪钧的《近代中西医论争史》(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一书主要讨论了明清之际西医传入中国及中西医论争的历史,该书对近代西医群体的兴起及中医群体的变革亦有讨论。中西医的论争在日本及东南亚等地也同样存在,日本学者深川晨堂在1927年时就发表了《汉洋医学斗争史》,其关注点与赵著相同。在此类论述之中,反映出中、西医知识体系内在冲突及由此而带来的中医的生存危机。在论争之中,中、西医师群体也借助于各自团体力量、知识架构和国家力量来维持自身的发展。不过,相关研究对于近代医师制度、中西医的共性、医师与社会等方面的问题仍缺乏研究。

在宏观研究方面,有一些学者在讨论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社会组织之发展时也有涉及这一主题。较早的有庄泽宣、陈学恂:《中国职业团体的研究》(《岭南学报》1943年第7卷第1期)就对近代业缘团体之划分作了初步探讨。最为重要的是徐晓群(Xiaoqu xu:《Chinese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publican State: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in Shanghai, 1912—1937》(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对上海职业团体及专业群体的研究,这本著作对于了解近代自由职业群体之兴起及其特质具有较大贡献。不过,在前述研究之中,明显缺乏对自由职业者群体的整体和综合性研究。

总的看来,关于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还未受到学界的充分关注,已有讨论涉及职业制度之建构及律师群体的兴起等问题,但从历史学角度加以实证性研究的论著仍然很少。在论题方面,对于自由职业者群体的探讨尤其是综合性探讨还远远不够。如律师群体、医师群体、会计师群体,他们存在差异,但也具有自由职业的特性与自我认知,共同构成近代自由职业者的群像。目前,对于这几大子群体的兴起、其市场社会因素、其集体行为等都还缺乏探讨。此外,自由职业群体与国家关系、与市场体制建构、与社会整合等问题也紧密相关。在资料方面,已有研究未能充分利用档案资料,因此讨论的范围及深度都受到相当局限。

从目前的研究现状看,要推动律师、医师、会计师等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研究向纵深发展,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认真进行探讨。总体说来,应该对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兴起原因及其初步发展,对其职业观念、职制建构、职业活动、社会活动、政治参与、生活样态、相互关系等进行深入发掘,并进一步讨论作为整体性的自由职业者群体在近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变化、国家—社会关系演进历程中的地位与作用。在研究的过程中,还应注重自由职业者群体之间的相互关联,不仅注重对相关群体的专题性研究,更要重点发掘相关群体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共性,分析其作为自由职业者群体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此外,在研究中应重点结合各业职业公会进行实证性考察。民国时期的各业职业公会是依法自主组的行业性组织,但此类组织与工商性质的同业公会又有较大差异。各职业公会不仅代表着相关职业群体发展的程度及规模,也代表

着各子群体的集体性意识。

具体就近代的律师、医师、会计师等自由职业群体而言,则应对以下问题进行专题性的深入考察和细致研究。

(1) 近代自由职业兴起的背景及其群体肖像

近代律师、医师、会计师群体的兴起既具有各自的路径,也具有相似的背景。大体而言,就包括近代西方专业知识的引进、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及社会转型、国家与民间共同进行的制度建设等相关因素。在这个专题下可以讨论的问题,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近代“自由职业”概念及观念的兴起流变。民初之律师、会计师等已认为自身所从事的职业为“自由职业”,而“自由职业”的语源及其内涵究竟如何,其与欧美的“Professional”有何差异性,仍然缺乏深入探究。依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自由职业包含有专业性、独立性等含义,这其中既有职业的市场特质,也有道德的观念。但具体流变如何,在自由职业的不同职类之中又有何区别,则还需要进一步探讨。而政府是如何将职业公会划为自由职业团体一类,其依据也需要进行分析。

近代自由职业者产生的社会、市场及知识因素。自由职业的产生与原有“四民”社会之解体是相对应的。在近代社会大变局的总体格局下,旧有的职业划分及其专业知识已难适应新的需求,律师、会计师、医师等带有鲜明欧美特色的职业则应市场及社会需要而产生。从业者的知识建构与自我意识亦与原有的诉师、账房、郎中明显有别。更值得注意的是,自由职业者的职制设计也与国家的制度规范有着内在联系。可以说,自由职业者兴起之背后隐藏着复杂的社会、市场及知识因素,其内在关系值得深入分析。

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的群体肖像。主要结合近代中国社会和职业的发展,同时根据一定的划分依据,遴选会计、律师、医师三种职业群体的主要成员,进而从性别、年龄、家庭出生、求学经历、地域、社会角色等指标剖析群体的结构状况及群体属性。同时,通过自由职业者之群体肖像,深入分析近代中国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

(2) 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组织联系与网络建构

组织联系与网络建构是目前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中的一个薄

弱环节,需要大力加强探讨。相关具体内容涉及以下若干方面的问题。

民国时期自由职业群体的组织架构。民国初期,出于集合众力、共谋发展的意图,会计师倾向于合组公会。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地,民国时期会计师共建立了约12个会计师公会,最终筹建了全国性的会计师联合会。会计师公会作为会计师群体的职业团体,在完善会计师及会计制度、拓展职场、树立职业形象等等方面着力甚著。随着西医知识的引进及西医师的兴起,传统中医师面临着生存性危机。作为一个行业的两个子群体,中、西医师之间有着斩不断理还乱的联系。中、西医群体在扩大的过程中,也建立了各自的职业团体,即中、西医师公会。在建立近代医疗体系、医师制度方面,二者存在共同观念,但在更多时候,中西医之间的论争都是存在的。中、西医师公会在加强内部组织的基础之上,其活动中心始终围绕着扩大行业影响、拓展职业市场、提升从业者素质等方面来进行,尤其是围绕中医存废问题,二者更是进行了激烈的角逐。随着司法制度改革与公司制度建立,民国初期律师也纷纷组建公会,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已有研究对公会的作用重视不够,这是相当大的缺失。因此,本课题拟结合自由职业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对自由职业公会的兴起发展及其演变历程进行详细考察。

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关系。自由职业者群体虽内部多存有差异,但在其他社会群体的眼中,则具有较多一致性。会计师、律师及医师之职业形象及社会形象也更多与此相关。自由职业者与商人群体、绅士群体和下层群体均有不同程度的联系,从而构建了一个多层次、纵横交错的网络体系,上述群体正是凭借这个网络体系开展活动的。

网络体系建构的方式。各地职业群体之间不仅加强联系,而且不同群体之间还借助于地方报纸、专业期刊、电台广播联通信息,互为声援。不仅如此,民国时期三种职业群体中的主要人物还有不少在政府部门中任职,存在着深远的人事及组织关联。

(3) 近代自由职业者群体的职业活动与职业制度建构

职业活动与职业制度的建构,是研究自由职业者群体的重点环节,应结合职业公会的活动,着重探讨自由职业者群体在拓展职